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116594A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於民國92年辦理鳳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-第一期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，奉准徵收鳳林鎮鳳信段156-1地號等2筆土地1案，茲將徵收後土地使用情形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內政部訂定之「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鳳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-第一期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。
- 二、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：內政部92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0920065473號函。
- 三、公告徵收日期及文號：本府92年11月27日府地價字第09201361390號公告。
- 四、徵收公告期間：92年11月28日起至92年12月28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五、通知發價日期文號：本府92年12月25日府地價字第09201512810號函。
- 六、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：預定94年開工，95-96年完工。
- 七、實際開工日期：尚未開工。
- 八、計畫進度：預定進度100%，實際進度0%。
- 九、土地使用情形概述：已規劃完成，尚未使用。

十、彩色現況照片：如附件。

十一、揭示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：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(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andOBT/ASPX/pubQuery.aspx>)及本府地政處網頁 (<https://la.hl.gov.tw>)

十二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：被徵收之土地，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，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，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：

(一)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3年，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。

(二)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。

(三)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，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。

十三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，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，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，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撤銷徵收：

(一)因作業錯誤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。

(二)公告徵收時，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、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。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，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，不在此限。

已公告徵收之土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廢止徵收：

(一)因工程變更設計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。

(二)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，興辦之事業改變、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、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。

(三)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，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，因情事變更，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。

十四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撤銷或廢止



徵收，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。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請求之。」

縣長 徐榛蔚



附件二

鳳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-第一期水資源回收中心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

一、使用情形調查日期	112年6月9日
二、核准徵收日期文號	92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0920065473號函
三、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	92年11月27日府地價字第09201361390號函 公告期間自92年11月28日起至92年12月28日止
四、通知發價日期文號	92年12月25日府地價字第09201512810號函 通知於93年1月8日辦理發價
五、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預定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於 94年 月開工，95-96年 月完工
六、實際開工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工 ( 年 月 日 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開工
七、實際施工進度	預定進度100%，實際進度0%
八、土地使用情形概述	已規劃完成，尚未使用
九、彩色現況照片 (以紅線標示計畫範圍及標註攝日期；如範圍較大，應檢附足以呈現工程計畫實際進度之照片數量。)	

◎備註：

1. 表列第六及第七項內容，應就使用現況調查當日實際情形填列。
2. 第七項：
  - (1) 預定進度：自報准徵收取得用地至今，預定應完成之工程進度值。
  - (2) 已完成進度：自報准徵收取得用地至今，實際已完成之工程進度值。
1. 第九項：彩色現況照片應為第一項使用情形調查日期拍攝之照片。